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国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杨国威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国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国威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杨国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国威先生任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威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陈立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陈立功先生简历

陈立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重庆市化学化工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客座研究,于1989年6月获应用化学专业工学硕士;1989年7月起任后勤工程学院油料应用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年6月在后勤工程学院获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后勤工程学院油料应用与管理工程系等单位从事新型润滑材料、液体燃料及添加剂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等职;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兼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庆市重大科技专项等省部级科研项目24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26篇,获国家发明专利13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共6项。

陈立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